**广西社会道德文化研究会高端智库成果奖励办法**

为进一步完善我会高端智库建设管理制度，调动广大智库专家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充分发挥各类科研成果奖励的激励作用，释放人才创新活力，力争高层次高等级成果奖励，深入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助推我会高端智库建设工作，参照广西特色新型智库联盟的有关成果奖励政策，对获得科研重要成果的专家给予奖励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的研究成果奖励包括国家（自治区）科学技术奖、国家（自治区）国家专利奖、国家（自治区）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、国家（自治区）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、成果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批示、成果发表在国家、省级官方主流媒体、成果负责人获得国家、省级主流媒体专访、成果被国家出版物出版、成果被党委、政府、企业运用等。

二、设立的奖励经费，纳入专家考核评价项目，由研究会秘书处、财务等部门负责实施。

三、获得国家和自治区最高科学技术奖，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由关部门给予奖励，研究会额外给予每项5000—10000元的奖励。

四、获得国家（自治区）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，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》由关部门给予奖励外，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给予奖励3000元/项、2000元/项、1000元/项。

五、获得国家、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，,分别奖励3000元/项、2000元/项。

六、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批示成果，奖励3000元/项。

七、成果发表在国家、省级官方主流媒体、成果负责人获得国家、省级主流媒体专访的，国家级奖励3000元/项、自治区级奖励2000元/项。

八、成果被国家出版物出版、成果被国家出版物出版、成果被党委、政府、企业运用等，奖励2000元/项。

十、本办法所涉及的科研奖励成果，均指专家人员成果名字排名为前三名人员。

十一、本办法中配套的奖金含个人所得税。

十二、本办法由广西社会道德文化研究会负责解释。

  **广西社会道德文化研究会**

 **2021年8月31日**